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3

全體會議第 2/2024 號議決

立法會根據及履行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，議決如下：

第一條 (緊急程序)

應行政長官要求，採取緊急程序處理《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》法案。

第二條 (程序)

採用上條所指的緊急程序，將：

- a) 免除有關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；
- b) 將《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》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列作本次全體會議的議程；
- c) 免除發給有關委員會作最後編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三條
(生效)

本議決即時生效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